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环罚决字〔2021〕第 100 号

当事人：陈顺心

(个人)姓名：陈顺心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702198905210551

(单位)名称：河南润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红

住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 9 号 5 号楼 7 号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立案调查。我单位执法人员及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省吉祥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企业现场使用的车辆牌照号为 3-GG170131 的台励福牌叉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为证。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般。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新平执环罚听告字〔2021〕第100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1. 停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处以伍仟元整的罚款。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新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环保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

34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